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9:00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的规定，于2017年11月9日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为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卫锦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郑卫锦、罗月慧、陈吉祥、李付军、章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该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担保借贷制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投资担保借贷制度》修订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 0 票，票弃权数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郑卫锦先生简历

郑卫锦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3月至2001年5月，在湖北汽车制动阀厂历任车间工艺员、技术部设计员、副主任工程师、新产品项目组组长、技术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总工程师助理、副总工程师职务。2001年5月至2014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祥锦投资执行董事。2014年11月25日起任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2017年11月25日，连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罗月慧女士简历

罗月慧女士，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0年3月至2006年11月，在石首市长江修防总段任出纳。2007年1月至2012年7月，在祥锦有限历任会计、财务部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祥锦投资任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在祥和投资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25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25日，连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吉祥先生简历

陈吉祥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荆州机电技术学院。2003年9月至2011年2月，在深圳富士康科技集团公司任课长职务；2011年3月至今，在祥锦有限任生产部经理职务。2014年11月25日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7年11月25日，连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李付军先生简历

李付军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7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6月，供职于石首市第四机械厂售后科任职员。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供职于湖北佳旺汽车制动公司，历任加工车间主任、质量部长职务。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供职于蓝天职业技术学校任教师职务。2011年2月至2012年12月，供职于湖北金驰机械公司任车间主任职务。2013年2月至2017年11月，在祥锦有限公司新产品试制部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7年11月25日起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章蓉女士简历

章蓉女士，199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1年-2012年在石首翔宇担任实习会计一职，2012年至2013年任石首宜家家居任会计，2014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湖北祥锦会计、主办会计。2017年11月25日起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原第二章后增加一章“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共 5 条，具体为：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5%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的委托理财；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发生关联交易；

（四）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前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

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下列借贷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决定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之后新增的任何债务融资事项。

前款所称借贷，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借入资金的行为。

二、删除第 29 条

三、将第 32 条修改为：

“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到会议秘书处登记。”

四、将第 47 条修改为：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

（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

权。

（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票数较多者当选为董事（监事），董事（监事）获选的最低票数应不低于全部选票数除以候选董事（监事）人数的平均数。

（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五）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会议名称；
- 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
- 3、股东姓名；
- 4、代理人姓名；
- 5、所持股份数；
-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 7、投票时间。

五、在第 51 条第（七）项之后增加两项，具体为：

（八）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的事项；

（九）审议公司单项委托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委托理财。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在第一章之后增加一章“董事会的职权”，共 6 条，具体为：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董事会内部委员会的设置及工作细则；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制订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获赠现金资金除外），由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以上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予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接受担保除外）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 100 万元的，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第八条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下列借贷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一）单笔借款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30%（含）

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决定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5%但在 75%以内（含 75%）时新增的任何债务融资事项。

前款所称的借贷，指公司向金融机构或法律允许的其他主体借入资金的行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 26 条修改为：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 10%）的单项关联交易（含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的累计金额，下同）；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不满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可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

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二、在第 26 条之后增加一条，具体为：

“第二十七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湖北祥锦汽车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制度》修正案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拟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第八条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投资及处置事项。

公司对外投资所涉及的交易（以下统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时，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收购资产的，一年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将第九条修改为：

“未达到股东大会的审议权限，但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三、将第十条修改为：

“未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投资及处置事项权限，由总经理决定。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授权总经理就总经理权限以上的公司投资及其处置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四、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或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适用前

款的规定。

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在不违反现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公司一切借贷事项。下列借贷事项应由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单笔借款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不含)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决定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5%之后新增的任何债务融资事项。”

六、将第三十六条修改为：

“下列借贷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一）单笔借款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不含）-30%(含)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二）决定当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65%但在 75%以内（含 75%）时新增的任何债务融资事项。

股东大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临时授权董事会就董事会权限以上的借贷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七、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

“总经理有权决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任何借贷事项。

董事会可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授权总经理就总经理权限以上的

借贷事项进行决策。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并以书面形式做出。”